

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 管理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手册



宁夏大地音像出版社



医药学院 610 2 07049722

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与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手册

主编 本书编委会

(第一卷)



宁夏大地音像出版社

书 名：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手册

文本编著者：本书编委会

出版发行：宁夏大地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时间：2005年3月

本 版 号：ISBN 7-88619-138-2

定 价：1080.00元（全四卷+1CD）

编 委 会

主 编：本书编委会

编委会：(排名不分先后)

安小卫	曹新新	陈 强
丁 力	冯远亮	寒 键
江振兴	李红林	李建国
马一非	王 真	

前 言

卫生部在近日发布的《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中要求，医疗机构要建立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

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是指医疗机构为有效控制传染病疫情，防止医疗机构内交叉感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对来诊的患者预先进行有关传染病方面的甄别、检查与分流制度。

办法提出，医疗机构各科室的医师在接诊过程中，应当注意询问病人有关的流行病学史、职业史，结合病人的主诉、病史、症状和体征等对来诊的病人进行传染病的预检。经预检为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应当将病人分诊至感染性疾病科或者分诊点就诊，同时对接诊处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同时，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应当设立感染性疾病科，具体负责本医疗机构传染病的分诊工作；没有设立感染性疾病科的医疗机构应当设立传染病分诊点。办法强调，医疗机构应当在接到卫生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特定传染病预警信息后，或者按照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加强特定传染病的预检、分诊工作。必要时，设立相对独立的针对特定传染病的预检处，引导就诊病人首先到预检处检诊，初步排除特定传染病后，再到相应的普通科室就诊。对呼吸道等特殊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医疗机构应当依法采取隔离或者控制传播措施，并按照规定对病人的陪同人员和其他密切接触人员采取医学观察和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为了配合贯彻《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的宣传实施，我们组织了有关专家学者编著了《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手册》一书。本书旨在对医疗机构传染

病预检分诊管理基础，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操作流程，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操作技术规范，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与传染病的预防与控制，医疗机构传染病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点评分析。

由于时间关系，加之工程浩大，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朋友提出您中肯的意见，以便我们再版时做进一步的更正工作。

本书编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41 号

《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已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吴 仪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工作，有效控制传染病疫情，防止医疗机构内交叉感染，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应当设立感染性疾病科，具体负责本医疗机构传染病的分诊工作，并对本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预检、分诊工作进行组织管理。

没有设立感染性疾病科的医疗机构应当设立传染病分诊点。感染性疾病科和分诊点应当标识明确，相对独立，通风良好，流程合理，具有消毒隔离条件和必要的防护用品。

第三条 医疗机构各科室的医师在接诊过程中，应当注意询问病人有关的流行病学史、职业史，结合病人的主诉、病史、症状和体征等对来诊的病人进行传染病的预检。经预检为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应当将病人分诊至感染性疾病科或者分诊点就诊，同时对接诊处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

第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根据传染病的流行季节、周期和流行趋势做好特定传染病的预检、分诊工作。

医疗机构应当在接到卫生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特定传染病预警信息后，或者按照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加强特定传染病的预检、分诊工作。必要时，设立相对独立的针对特定传染病的预检处，引导就诊病人首先到预检处检诊，初步

排除特定传染病后，再到相应的普通科室就诊。

第五条 对呼吸道等特殊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医疗机构应当依法采取隔离或者控制传播措施，并按照规定对病人的陪同人员和其他密切接触人员采取医学观察和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第六条 医疗机构不具备传染病救治能力时，应当及时将病人转诊到具备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诊疗，并将病历资料复印件转至相应的医疗机构。

第七条 转诊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按照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使用专用车辆。

第八条 感染性疾病科和分诊点应当采取标准防护措施，按照规范严格消毒，并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理医疗废物。

第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医务人员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培训，培训应当包括传染病防治的法律、法规以及传染病流行动态、诊断、治疗、预防、职业暴露的预防和处理等内容。

从事传染病预检、分诊的医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认真执行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常规以及有关工作制度。

第十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工作的监督管理，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应当依法查处。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目 录

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	(1)
-----------------------	-----

第一篇 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基础

第一章 医疗机构传染病基础知识	(3)
第一节 传染病的概念与分类	(3)
第二节 传染病的特征及临床特点	(6)
第三节 传染病流行状况及其	(9)
第四节 传染病对社会、经济和健康的影响	(19)
第五节 传染病的防治网络建设与防控策略	(21)
第二章 医疗机构传染病的防疫实施	(25)
第一节 病原体	(25)
第二节 感染与感染过程	(40)
第三节 抗感染免疫	(44)
第四节 传染病的发病机制	(48)
第五节 传染性疾病的微生物学诊断原则	(51)
第三章 医疗机构传染病的预防与控制及计划免疫	(56)
第一节 传染病预防与控制的原则	(56)
第二节 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措施	(57)
第三节 传染病疫点、疫区的划分与处理	(67)
第四节 预防接种	(69)
第五节 消毒	(82)
第六节 杀虫	(88)
第七节 灭鼠	(91)
第四章 医疗机构疾病控制与卫生监督系统	(95)
第一节 医院环境与感染管理	(95)
第二节 医院饮用水卫生管理	(100)

第二篇 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操作流程

第一章 医疗机构传染病甄别、检查与分流制度	(107)
第一节 预检分诊系统的发展	(107)
第二节 临床预检分诊模式与分诊方法	(108)
第二章 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规范化建设	(114)
卫生部发布《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	(114)
卫生部要求医院建立传染病预检制	(114)
安康市卫生局关于下发 2005 年疾病控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115)
2005 年疾病控制工作要点	(115)
关于全省《传染病防治法》执法检查情况的通报	(117)
江苏卫生情况	(122)
周珉厅长在全省卫生系统非典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122)
第三章 医疗机构感染性疾病科室预检、分诊工作规程	(131)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003 - 2004 年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医院感染预防控制 工作规程	(131)
发热门诊消毒隔离措施	(139)
全国流行性脑脊髓膜炎防治指南(试行)	(140)
卫生部公布今冬明春非典及流感防治方案	(145)
2004 - 2005 年冬春季全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及流感防治工作方案	(146)
卫生部公布“2005 年卫生工作十二大要点”	(155)
2005 年卫生工作要点	(155)
第四章 医疗机构感染性疾病科室预检、分诊工作规程	(163)
第一节 传染病的筛检	(163)
第二节 传染病常见症状与体征	(166)
第三节 传染病的实验室检查	(187)
第四节 传染病的诊断与鉴别诊断	(190)
第五节 传染病的治疗	(191)
第六节 传染病的转诊与随访	(193)
第五章 医疗机构科室医师接诊注意事项	(195)
关于印发《中医、中西医结合病历书写	(195)
中医、中西医结合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试行)	(195)

目 录

会诊病历书写基本规范	(200)
江苏省医疗机构及十大窗口服务规范(试行)	(204)
医疗机构十大窗口服务规范	(207)
第六章 传染病现场样品的采集与运送	(213)
广东省非典型肺炎防治预案	(213)
广东省医院收治非典型肺炎病人工作指引	(217)
广东省医院收治非典型肺炎病人消毒隔离工作指引	(219)
广东省学校、托幼机构非典型肺炎预防控制工作指引	(222)
广东省公共场所预防控制非典型肺炎工作指引	(223)
广东省非典型肺炎疫点、疫区划分原则	(224)
广东省非典型肺炎病例流行病学调查提纲	(224)
广东省非典型肺炎检测标本采集指引	(225)
第七章 医疗机构传染病预警信息系统的建立	(227)

第三篇 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操作技术规范

第一章 感染性疾病科医务人员重点传染病防治	(257)
第一节 一般病房医院感染控制	(257)
第二节 治疗室、换药室、注射室感染控制	(262)
第三节 血库医院感染控制	(265)
第四节 门诊医院感染控制	(266)
第五节 急诊医院感染控制	(268)
第六节 放射科医院感染控制	(270)
第七节 病理科医院感染控制	(270)
第八节 洗衣中心医院感染控制	(272)
第九节 营养室医院感染控制	(272)
第十节 药房医院感染控制	(273)
第十一节 检验科医院感染控制	(274)
摘录中华医学会检验医学分会制定的《检验科 SARS 标本检测安全管理指南(暂行)》	(279)
第十二节 护理保障中心医院感染控制	(282)
美国疾病控制中心关于 SARS 可疑病例急诊与地面转送临对指导方案	(284)
第二章 突发性传染病的护理原则	(287)

目 录

第一节 突发性传染病的一般护理·····	(287)
第二节 突发性传染病危重症护理原则·····	(292)
第三章 传染病常见症状鉴别与技术应用·····	(295)
第一节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295)
第二节 禽流感病·····	(308)
第三节 肠出血性大肠杆菌病 O157 - H7 ·····	(313)
第四章 感染性疾病临床诊疗处方用药规范·····	(318)
第一节 胸膜腔穿刺术的适应证、禁忌证与操作方法 ·····	(318)
第二节 腹膜腔穿刺术的适应证、禁忌证与操作方法 ·····	(319)
第三节 肝穿刺活体组织检查术的适应证、禁忌证与操作方法 ·····	(320)
第四节 骨髓穿刺术的适应证、禁忌证与操作方法 ·····	(321)
第五节 腰椎穿刺术的适应证、禁忌证与操作方法 ·····	(322)
第五章 感染性疾病科抗菌药物治疗的临床应用·····	(324)
第一节 抗菌药物滥用的现状·····	(324)
第二节 抗菌药物应用的管理·····	(328)
第三节 抗菌药物应用的适应证·····	(330)
第四节 抗菌药物的预防应用·····	(331)
第五节 抗菌药物的用药疗程·····	(335)
第六节 抗菌药物的用药剂量和给药方式·····	(336)
第七节 特殊情况下抗菌药物的应用·····	(337)
消毒管理办法·····	(340)
第六章 传染性疾病典型病案分析·····	(347)
病案一 发热、咳嗽、咽痛 3 天,妊娠 36 周偶有宫缩·····	(347)
病案二 发热、右耳下肿痛 2 天 ·····	(357)
病案三 尿急、尿频、尿痛伴有白带异常 1 周余·····	(358)
病案四 发热 6 小时,昏迷 1 小时,抽搐 3 次·····	(364)
病案五 持续发热半个月·····	(376)
病案六 腹泻 11 小时,神志不清 6 小时·····	(383)

第四篇 突发传染病医疗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第一章 突发传染病医疗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处理·····	(395)
第一节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启动·····	(395)

目 录

第二节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400)
第三节 交通卫生检疫与国境卫生检疫	(406)
第四节 医疗卫生机构的职责	(410)
第五节 基层组织群防群治与流动人口管理	(413)
第二章 突发传染病卫生事件的预防	(417)
第一节 爱国卫生运动与预防保健组织的建立	(417)
第二节 预防接种和计划免疫	(420)
第三节 严格执行各项卫生制度	(423)
第四节 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预防与自然疫源地建设管理	(432)
第五节 医疗科教人员的保护	(435)
第三章 突发传染病控制措施	(436)
第一节 一般控制措施	(436)
第二节 紧急措施	(440)
第三节 疫区的宣布、封锁及患病死亡尸体的处理	(442)
第四节 人员的调集和相关物资的供应	(446)
第四章 突发传染病卫生事件及法律责任	(448)
第一节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法律责任	(448)
第二节 医疗卫生机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453)
第五章 地方政府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456)
卫生部关于启用新的传染病报告卡的通知	(456)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传染病防治法》宣传要点的通知	(4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宣传要点	(457)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今冬明春呼吸道传染病病人诊疗工作的通知	(461)
卫生部关于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通知	(4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465)
卫生部疾病控制司关于进一步加强传染病疫情分析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	(479)
厦门市卫生局关于加强夏季肠道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48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食品卫生监督检查和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481)
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太原市重大传染病疫情与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应急预案的通知	(484)
太原市重大传染病疫情与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预案	(484)

目 录

卫生部关于加强在职卫生人员进行艾滋病等重点传染病防治知识培训的通知	(49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49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50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疾病预防控制和传染病救治体系建设的意见	(509)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传染病防治执法检查的紧急通知	(51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 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15)
卫生部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518)
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工作的通知	(520)
卫生部关于将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列入法定管理传染病的通知	(522)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急性肠道传染病防制工作的紧 急通知	(523)
蚌埠市传染病收治管理办法	(524)
呼和浩特市传染病防治条例	(526)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呼和浩特市传染病防治条例》 的决议	(532)
包头市传染病防治条例	(53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传染病预防工作的通知	(538)
佳木斯市传染病防治管理办法	(540)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传染病防治法》有关条款具体运用请示的复函	(545)
合肥市传染病收治管理办法	(545)
青岛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办法	(548)
贵阳市传染病防治管理实施办法	(55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四川省传染病管理办法》等 7 件规章的决定	(564)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办法	(565)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 防治法〉办法〉的决定	(572)
河北省传染病防治实施细则	(573)

第五篇 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 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第一章 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控制基础	(579)
----------------------------	-------

目 录

第一节 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定义、分类及其范围	(579)
第二节 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研究方法	(583)
第三节 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与政策、法律和法规	(591)
第四节 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历史	(592)
第二章 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和应急理论	(598)
第一节 预警理论与系统	(599)
第二节 应急理论与系统	(609)
第三章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方法	(616)
第一节 分布的基本概念	(616)
第二节 调查思维方法	(622)
第三节 调查分析方法	(624)
第四章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控制	(638)
第一节 卫生应急策略的影响因素	(638)
第二节 应急机制	(639)
第三节 控制措施	(648)
第五章 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心理支持	(656)
第一节 心理应激	(656)
第二节 社区心理咨询	(659)
第三节 心理干预	(664)
第六章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672)
东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试行)	(67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	(685)
乌海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695)
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	(70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706)
国境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出入境检验检疫应急处理规定	(712)
盘锦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	(717)
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办法	(726)
大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	(735)
上海市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细则	(740)
吉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若干规定	(750)
青海省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办法	(756)
东营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	(761)

目 录

昆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	(767)
天津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	(776)
海南省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办法	(783)
泰安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	(790)
鞍山市突发公共卫生和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暂行规定	(797)
河南省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办法	(805)
湖南省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办法	(812)
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	(819)
四川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实施办法	(832)
南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	(841)
青岛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	(847)
石家庄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	(853)
焦作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理办法(试行)	(862)
太原市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办法	(870)
保定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实施办法	(875)
邯郸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实施办法	(880)
云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	(890)
珠海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试行)	(897)
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	(910)
江苏省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办法	(913)
吉林市人民政府控制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规定	(919)
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	(926)
安徽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	(935)
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	(940)
河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实施办法	(948)
卫生部关于大力宣传认真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955)
山西省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办法	(95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961)
卫生部关于印发《国家救灾防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管理规范》的通知	(968)
国家救灾防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管理规范	(969)

第六篇 医疗机构传染病调查与疫情报告公布制度

第一章 医疗机构突发传染病及各部门职责	(977)
第一节 医院感染管理委员会	(977)
第二节 各管理部门和医务人员在医院感染管理工作中应履行的职责	(979)
第三节 医院感染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980)
第二章 医疗机构传染病流行病调查研究方法	(983)
第一节 概述	(984)
第二节 现场调查设计	(989)
第三节 现场调查与处理	(991)
第四节 流行病学调查表设计与问卷	(1000)
第六节 现 场 采 样	(1024)
第三章 医疗机构传染病流行病调查问卷及设计	(1031)
第一节 概述	(1031)
第二节 甲类传染病	(1038)
第三节 乙类传染病	(1046)
第四章 医疗机构感染性疾病实验室检查	(1094)
第一节 医院感染病原体的特点	(1094)
第二节 医院感染病原体的种类	(1098)
第三节 医院感染的常见病原体	(1099)
第四节 临床微生物实验室	(1102)
第五章 医疗机构感染性疾病的临床常用诊断技术	(1110)
第一节 医院感染分类	(1110)
第二节 引起医院感染的因素	(1111)
第三节 医院感染的诊断步骤及诊断原则	(1112)
第四节 医院感染诊断标准	(1113)
第六章 医疗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和公布	(1131)
第一节 传染病疫情的报告	(1131)
第二节 疫情的通报和公布	(1134)
第七章 医疗机构传染病报告与信息發布	(1137)
第一节 突发事件应急报告制度	(1137)
第二节 应急报告的核实、确证与突发事件举报制度	(1143)